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特高新，证券代码：002023）于2020年2月13日、2月14日、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另外，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在满足疫情防控的要求下，已全面复工，公司正积极开展生产服务活动满足客户需求；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目前会计师事务所正在进行 2019 年度审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